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土耳其：决议修订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综合性监管框架和机构框架，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特别是第十二条，其中就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规定了国际合作与管制的原则和机制，

还回顾以下文件所载的与预防前体非法贩运和转用有关的所有承诺：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³和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

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受国际管制的前体的转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并处理滥用前体和替代前体进行非法药物制造的问题，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会员国拟订或进一步调整其监管程序和作业管制程序，力阻将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并重申必须利用一切现有的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药

* E/CN.7/201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 C 节。

⁴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物制造，并将此作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及防止图谋从事加工非法药物者有机会获取化学前体的综合战略的一个基本组织部分，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生产和制造及贩运毒品，包括加大对非法制毒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管制力度，防范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入非法用途的企图，

重申关切全世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合成毒品）的非法生产和制造的惊人规模，以及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相关转移和非法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自 2016 年以来企图转移此类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的事件增多，

注意到前体制管方面的最新趋势和挑战，包括犯罪集团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认识到对获得被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有合法需求，特别是工业和贸易部门有合法需求，并认识到私营部门在防止从此类物质的合法制造和贸易中转移用途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国际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全球协调中心，在其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的重要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巴黎公约》举措在协调努力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和防止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前体转移用途方面的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遏制分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海洛因与可卡因的前体的转移用途而同各国合作启动的“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迄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1.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十二条第 10 款(a)项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其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前体化学品的出口前通知；

3.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查明犯罪组织参与转移或偷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上注册并使用该系统，以此为手段系统地交流前体化学品事件的有关信息；

4. 还邀请会员国加强其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尽早交流前体事件的信息，特别是提供可据以采取行动的详细业务情报，以便开展后续调查；

5. 敦促会员国根据《1988 年公约》进一步加强与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有关的国家立法、行政措施和体制框架，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加强监测和管制制度，包括在国内分销层面和前体化学品出入境口岸的监测和管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6. 邀请麻管局与会员国合作，在其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召集一个由来自适当学科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专家工作组，探讨酌情采用创新方法追踪前体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的可能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就成本和相称性而言）以防止这些物质被转移，并向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³和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中所载与前体管制有关的所有承诺；

8. 邀请会员国考虑建立和加强与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客户（B2C）网络平台的伙伴关系，以防止这些平台被用于贩运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9.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的情况下推广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以提倡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和化学品销售，并防止化学品转入非法制毒渠道；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